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乐平市恒立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664763991 4

报告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企业负责人声明

王晨（企业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王晨（签字/签章）

（企业/单位盖章）2022 年 10 月 10 日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李彤鑫（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 李彤鑫（签字/签章）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乐平市恒立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816647639914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281664763991400 1P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生产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企业联系人	王晨
联系方式	18868074754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集体企业 □上市公司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是 □否

注：企业性质栏可多选。

2. 具体事项

2.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一、本企业新获得关于《乐平市恒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甲氧基克利西丁磺酸、1800 吨 T-501 抗氧剂、30 吨 N-乙酰基 3-氯丙氨甲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二、批复机关为：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

三、批复文件文号为：景环字〔2010〕52 号。

四、批复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22 日。

五、批复原文内容。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景环字[2010]52号

关于《乐平市恒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甲氧基克利西丁磺酸、1800吨T-501抗氧剂、30吨N-乙酰基3－氯丙氨甲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乐平市恒立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乐平市恒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甲氧基克利西丁磺酸、1800吨T-501抗氧剂、30吨N-乙酰基3－氯丙氨甲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所附《乐平市恒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甲氧基克利西丁磺酸、1800吨T-501抗氧剂、30吨N-乙酰基3－氯丙氨甲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景德镇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景环评估字[2010]20号）文“乐平市恒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甲氧基克利西丁磺酸、1800吨T-501抗氧剂、30吨N-乙酰基3－氯丙氨甲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总体可行，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可行，项目建设可行”的《评估报告》结论及乐平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并达到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建设。

二、该项目属扩建项目。厂址位于江西乐平工业园区内（东径117°08′37″、北纬28°55′6″）。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总占地面积28900m²，总建筑面积8265.3m²，建筑物占地面积6665.3m²。项目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400吨甲氧基克利西丁磺酸、1800吨T-501抗氧剂、30吨N-乙酰基3－氯丙氨甲酯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减少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确保生产安全，必须树立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理念，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做好项目工程资料收集归档工作，以备验收核查。

（二）项目建设施工期间要合理组织施工，采取有效的污

染防治措施将施工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规定。施工结束前，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搞好绿化美化工程。

（三）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要提高冷却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的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排污管道汇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化学混凝+臭氧氧化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经调节混合外排。公司内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污口按规范化建设并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配套建设600m³废水事故池。经处理后的废水必须经工业园排污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且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要认真做好工艺废气和锅炉废气的治理工程，切实搞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合成工序产生SO_2、HCl、Cl_2和硫酸雾、乙醇、氯化亚砜工艺尾气，通过真空尾气吸收系统，采用石墨塔吸收加水吸收加碱液吸收三级尾气吸收系统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仿、乙酰氯经收集后采用醚类吸收处理。导热油炉和锅炉烟气必须安装旋流塔板脱硫除尘处理装置。

合理布局，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安装水平，并采用隔声、消声、吸音、减振等措施，有效地控制噪声。

（四）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各环节管理，做好设备防腐、防漏与生产物料的处理、输送、装卸、贮存等过程封闭性操作，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严禁废气、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五）提高资源利用，采用新技术和先进的设备，降低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提高废物回收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搞好清洁生产。

（六）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和内部环境监测制度。在生产运行时，要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废气中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对排气筒高度的要求；导热油炉和锅炉烟气排放的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标准和烟囱高度的要求。

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废水中的污染物必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对项目产生的蒸

馏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进行处置，应按危险废物的特别规定送处，对其它固体废弃物按一般固体废物送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置。严禁随意填埋、堆存和焚烧，以避免二次污染。

废气中外排的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19吨以内。

四、应尽量减少生产所需的甲醇、乙醇、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工原料的贮存量，降低风险。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工原料的贮运和生产管理，建立完善的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理系统，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和事故性污染排放。

五、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必须向我局报告，并经乐平市环保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投入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生产。

六、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书》中所评价的建设项目内容。若项目的生产工艺、规模以及生产地点等内容发生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七、请乐平市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管。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乐平市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3月22日印发
共印6份

一、本企业新获得关于乐平市恒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3,4-二氯硝基苯联产 65%3,4-二氯硝基苯（低油）、7000 吨 3,4-二氯苯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二、批复机关为：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三、批复文件文号为：景环环评字〔2022〕89 号。

四、批复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

五、批复原文内容。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景环环评字〔2022〕89号

关于乐平市恒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3,4-二氯硝基苯联产65%3,4-二氯硝基苯（低油）、7000吨3,4-二氯苯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乐平市恒立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乐平市恒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3,4-二氯硝基苯联产65%3,4-二氯硝基苯（低油）、7000吨3,4-二氯苯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文件（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本项目位于江西乐平工业园区，属改扩建性质。建成后企业将新增10000吨/年99.5%3,4-二氯硝基苯、联产1243吨/年65%3,4-二氯硝基苯（低油）和7000吨/年3,4-二氯苯胺的生产能力。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使污染物减量化，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有车间工艺废气、包装车间粉尘、储罐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仓库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6/1101.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实施全厂废水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方案。项目废水中特征污染物AOX、苯胺、硝基苯、邻二氯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相应要求，其余各污染物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协议标准后，排入乐平工业园区（塔山）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蒸馏残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废保温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其中，废保温材料属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其余均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你公司应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置。你公司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涉及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的各类车间、仓库等重点防治区域采取防腐、防渗、防溢措施，并加强维护管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你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八）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江西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九）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的要求。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依法办理手续要求。你公司应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完备其他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依证排污，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期上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2年8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昌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2.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一、2016 年 3 月 29 日，本企业收到乐平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乐环行罚字[2016]04 号。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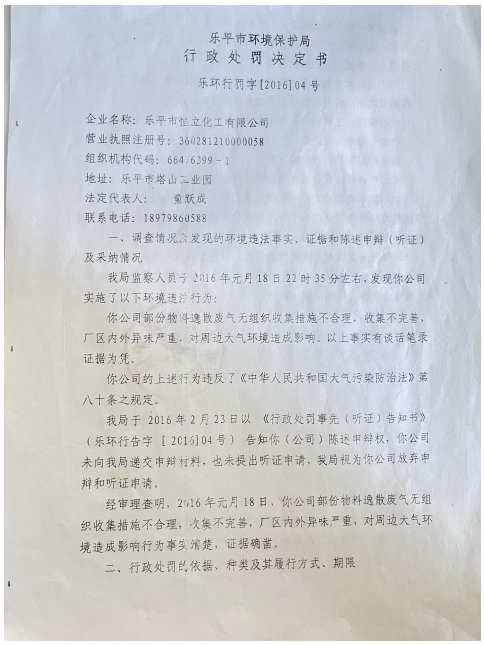

乐平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乐环行罚字[2016]04 号

企业名称：乐平市恒立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281210000058
组织机构代码：664/6399－1
地址：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童跃成
联系电话：18979860588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监察人员于 2016 年元月 18 日 22 时 35 分左右，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部份物料逸散废气无组织收集措施不合理，收集不完善，厂区内外异味严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以上事实有谈话笔录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之规定。

我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乐环行告字［2016］0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向我局递交申辩材料，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申辩和听证申请。

经审理查明，2016 年元月 18 日，你公司部份物料逸散废气无组织收集措施不合理，收集不完善，厂区内外异味严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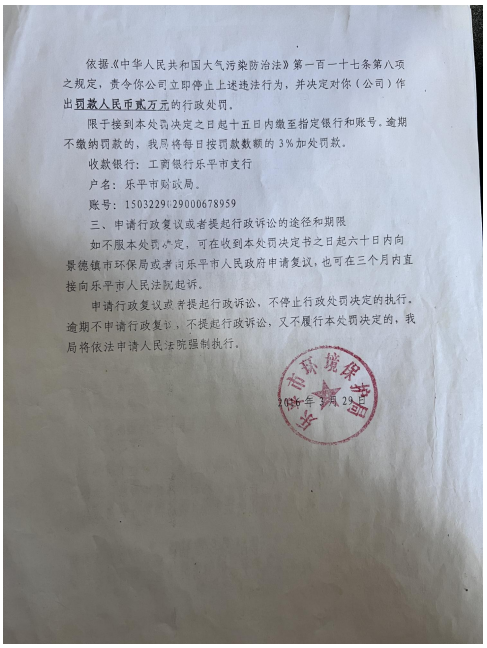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之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乐平市支行
户名：乐平市财政局。
账号：150322912900067895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环保局或者向乐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乐平市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乐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3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60281664763991400lP

单位名称：乐平市恒立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童跃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6647639914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印制